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穗质监函〔2018〕483号

广州市质监局关于遴选政府质量奖 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深化质量品牌建设，推动更多企业或组织追求卓越，树立质量标杆，市质监局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推动广州市优秀企业或组织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争创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请各区局根据辖区实际，向市质监局推荐培育的企业或组织名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主体

各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企业或组织总体上要符合中国质量奖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或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属于“**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数量

每个区推荐数量原则上不低于5家，市质监局根据推荐企业或组织的情况进行遴选，确定最终培育对象。

四、上报时间

各区局认真填写被推荐企业或组织汇总表（见附件），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局质量处，电子版同时发联系人OA邮箱。

附件：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汇总表



（联系人：杨新亮、肖婉莹，电话：83228210、83228136，
传真：83228130）

附件

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汇总表

_____区局（盖章）

序号	企业或组织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及电话	推荐理由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